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使用管理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充分发挥“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品牌示范带动引领作用,依法依规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商标信誉,促进中宁枸杞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是经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用于证明“中宁枸杞”产品的原产地域和特定品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由经典行楷繁体“中宁枸杞”、大写英文“THE LYCIUM CHINENSE OF ZHONGNING”字样共同组成横放式标识体,字间有间距。

第三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以下简称证明商标)用于证明中宁枸杞特定的品质。中宁县枸杞生产管理站(以下简称商标注册人)是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也是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

监督审批机构，商标注册人授权中宁枸杞产业协会对证明商标使用资格进行前置核查，中宁枸杞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商标核查单位）为该证明商标管理使用资格核查机构。商标注册人拓展中宁枸杞线下销售渠道，建立健全证明商标使用规则和监督机制，规范市场流通，监督引导商标被许可人正确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负责该证明商标使用的最终审批，与商标核查单位共同做好商标使用管理监管工作。商标核查单位在商标注册人的监管下，具体负责受理证明商标使用的申请、前置资料核查，中宁枸杞种植、加工、流通环节的质量监管、质量追溯标识核发、标识使用补贴政策兑现、商标保护等工作。

第四条 申请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经商标核查单位前置核查后，提交至商标注册人最终审批。经审批同意后，办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第二章 证明商标使用

第五条 商标被许可人应为中宁县行政区域内生产、加工、销售“中宁枸杞”地理标志产品的企业及合作社，且种植基地范围（原料生产地域）在东经 105°16'04" - 106°04'11"、北纬 36°54'09" - 37°44'19"之间，南北长约 60 公里，东西宽约 50 公里，具体为中宁县境内东起鸣沙镇西至徐套乡，南起徐套乡北至石空镇、太阳梁乡，约 3000 平方公里区域，覆盖宁安镇、新堡镇、恩河镇、

鸣沙镇、大战场镇、石空镇、余丁乡、白马乡、舟塔乡、喊叫水乡、徐套乡、太阳梁乡 12 个乡镇。

第六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产品，是指产自中宁县上述特定区域，种植环境、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等应符合现行《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DBS64/ 00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枸杞》或《DB64/T 1640 中宁枸杞》要求。

第七条 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包装、运输、贮存应符合现行《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第八条 申请使用证明商标的申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个人、合作社或企业；
- (2) 具有第五条规定地域范围内自建种植基地或通过签订原料（鲜果、干果）协议价收购协议对接的标准化枸杞原料种植基地，并严格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责任的；
- (3) 产品生产加工过程必须在上述第五条规定的地域内，生产加工的产品须符合现行《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所生产加工的产品每年度需提供不少于 3 批次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DB64/T 1640 中宁枸杞》或《DBS64/ 00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枸杞》要求；
- (4) 应当提供符合条件的自主注册商标证书、包装物设计参考图样（包装物设计图样须由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中宁枸杞”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矢量图、中宁枸杞九曲黄河 logo 图案等组成) 见附件 2;

(5) 应当在上述第五条规定的地域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或者委托在上述第五条规定的地域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加工主体进行加工、包装;

(6) 应当主动纳入中宁枸杞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管理, 按照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管理规定, 定期更新上传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等真实溯源信息, 并在产品包装上加贴“中宁枸杞”地理标志产品追溯标识, 建立完善追溯标识使用台账。

第九条 证明商标申请使用流程:

(1) **现场核查阶段。** 申请人须向商标核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经商标核查单位联合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核查内容包括基地名称、基地位置 (GPS 坐标)、基地面积、蒺藜、枸杞产品加工场地、设备、工艺环节等, 核查结束后出具书面核查意见。

(2) **资料上传阶段。** 现场核查通过后, 申请人应当向行政审批代办窗口递交上传以下资料:

---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见附件 1) 1 份。

--- 申请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申请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年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不少于 3 批次, 需加盖公章)。

---自建或对接枸杞种植基地以及加工环节核查相关资料，包括：由商标核查单位联合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意见、基地 GPS 坐标勘测定界图、乡镇公示资料（公示内容包括基地名称、GPS 坐标位置、面积、莖龄、产量测算，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基地对接协议和收购资金凭证（初次申请不需提供）等。

---申请人自主注册第 5 类商标证明（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枸杞、药用原料药或中药材、药草类目之一）、申请使用产品包装设计图样。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1 份。

---落实种植生产加工过程中病虫害统防统治、烘干或制干等标准化制度的具体印证资料及照片。

---中宁枸杞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使用合同。

（3）行政审批阶段。 申请人向行政审批代办窗口递交上传资料后，商标注册人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签订《“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核发《“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用证》。

对不符合商标使用条件的申请人，行政审批代办窗口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资料，申请人完善资料后可以重新提出申请一次。

第十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1）全面负责“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许可使用

和管理;

(2) 维护“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

(3) 宣传和保护“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品牌形象;

(4) 指导代办窗口受理“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协助做好综合审查、核发准用证等;

(5) 对“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包装物实行备案管理;

(6) 对商标被许可人的包装物、“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情况、产品质量等进行跟踪监管,产品抽检每年不少于2次;

(7) 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及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核查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商标使用资格前置核查;

(2) 发挥好沟通、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诚信经营等监管机制,规范行业经营秩序,促进公平竞争;

(3) 在商标使用核查、日常监管、商标保护、食品质量安全等方面,应配合商标注册人、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好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人履行以下义务:

- (1) 自觉维护“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品牌形象;
- (2) 规范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不得改变“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图形和字样;
- (3) 不得再许可他人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 (4) 严格管理“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包装物,不得出售、出租、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 (5) 建立“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包装印制、使用台账制度,包装物按要求加贴质量安全追溯标识。准确登记包装物的规格、数量、型号、去向、使用日期等信息;
- (6) 接受商标注册人对“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许可管理,服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 (7) 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必须符合 DBS64/ 001 或 DB64/T 1640 标准。

第三章 证明商标管理

第十三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人可以按照中宁枸杞包装物统一图案进行包装物设计(拜杞、仙鹤衔杞为特优、杞农为特级、茶坊庙为甲级),也可以进行个性化包装物外观设计,但是包装物上必须突显中宁枸杞商标 LOGO 字样和“四标一码”图样设计。设计稿报商标注册人审核、备案、许可后,方

可印制和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人在使用包装物时,需经商标注册人进行登记、备案,并按核定的数量领取质量安全追溯标识码。包装物应符合《GB9683-88 复合食品包装卫生标准》。

第十四条 商标被许可人应当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商标核查单位提出延续使用申请,并按照第二章第八、九条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逾期不申请续用的,使用资格自动终止。商标注册人每年 5 月 30 日前在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布“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名录。

第十五条 商标被许可人应当保证许可使用的证明商标产品质量安全。商标核查单位及商标注册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商标被许可人的产品进行抽检,如抽检不合格,责令商标被许可人限期整改,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商标注册人有权终止商标被许可人证明商标使用资格,并责令商标核查单位做出具体说明。

第十六条 商标被许可人应当在干果、锁鲜等枸杞产品包装物醒目位置规范印制“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自有注册商标,产品相关信息表述应符合《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规定的内容。

第十七条 商标被许可人严格执行证明商标产品质量安全

追溯制度，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可采取手机扫描二维码、公众号查询等方式查询产品产地、生产等真伪信息，实现枸杞产品从生产、加工到销售全过程质量安全追溯。

第十八条 商标被许可人需主动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执法检查及商标注册人、商标核查单位对商标使用情况进行巡查监督，严格落实证明商标使用“白名单”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商标注册人、商标核查单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商标注册人、被许可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商标被许可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使用证明商标，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商标注册人有权终止被许可人证明商标使用资格并责令改正。

第四章 证明商标保护

第二十一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知识产权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二十二条 商标被许可人在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过程中有以下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将非第二章第五条规定区域的枸杞装入“中宁枸杞”地

理标志证明商标包装物中销售的;

(2) 因包装或产品质量问题被依法查处的,或媒体曝光引起消费者索赔的。

发生以上情况,商标注册人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解除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收回《“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用证》,取消“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不得擅自在枸杞产品及包装物上印制、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近似的字样标志。针对擅自印制、销售“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包装物,或者擅自在枸杞产品包装上标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相似图形、字样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从事商标使用管理、监管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中宁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本规则自2025年12月1日起实施,至2030年11月30日止。本规则印

发后，《“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中宁党办发〔2020〕2 号)《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则》(中宁党办发〔2020〕3 号)及《“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宁政规发〔2024〕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表

申请主体（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生产经营地址	
食品生产许可证			
基地情况	☐ 自建 ☐ 对接（对接方名称：_____）		
	详细位置：		
	面积（亩）：		
	产量测算（公斤）		上年度收购量（公斤）
企业商标			
包装物规格及数量		拟使用质量安全追溯标识（万枚）	
产品检测报告			
接入中宁枸杞质量安全溯源平台情况	☐ 是（接入时间：_____合同编号：_____） ☐ 否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商标核查单位 核查意见（盖章）	核查意见：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附：申请材料（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3.经签字确认的基地四至图，属对接基地的需提供乡镇公示和公示结果，基地对接协议和收购资金凭证；4.商标注册复印件、包装物图案样本；5.产品检测报告，须提供不同批次三份。

附件2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包装设计参考图样

中寧枸杞®
THE LYCIUM CHINENSE OF ZHONGNING
1511898

